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光

股票代码：600184

收购人名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邮政编码：710043

传真：（029）82526666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西光集团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华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华光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人西光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经新华光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 日，新华光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6 号），核准新华光本次资产重组；2010 年 9 月 6 日，西光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7 号），豁免西光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1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4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4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5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6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7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华光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西光集团、本公司	指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华光新材料	指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塔创投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达光伏	指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务标的	指	西光集团拟用于认购新华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防务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股权标的	指	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拟用于认购新华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天达光伏 6.44%、32.21%和 8.06%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用于认购新华光定向发行股份的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及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分别持有的天达光伏 32.21%和 8.06%的股权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华光拟以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以及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之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收购	指	西光集团以拥有的防务标的及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拟认购新华光不超过 8,467.9278 万股股份，从而导致西光集团取得新华光控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订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二）》	指	新华光与西光集团签订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二）》
本报告、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商务厅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而来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功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161

国税登记号码：陕地税字 610102220525749

地税登记号码：陕国税字 61010222052574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

邮政编码：710043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光机电产品、信息技术产品、测量仪器及工具、汽车零部件、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医疗器械（专控除外）、军用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列产品、微晶玻璃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光纤元器件、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加工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所需原辅材料、设备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种植业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西光集团前身为西安西北光电仪器厂，始建于 1953 年，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国家重点保军企业。2000 年 12 月 26 日兵器集团

以其持有的西北光电仪器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独家设立了西光集团，设立之初，西光集团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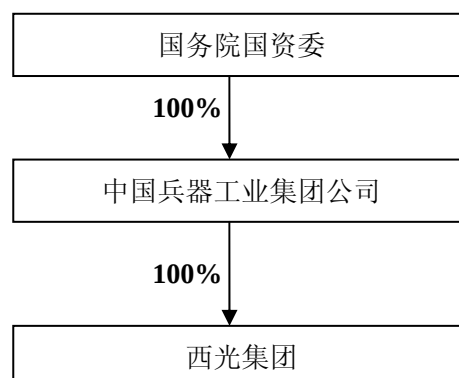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德诚验字[2000]第 20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兵器集团以评估值为 31,950.08 万元净资产作为兵器集团的全额投资计入西光集团实收资本，其中注册资金为 28,000 万元。由于西光集团在整体改制时以净资产进行注册但未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故 2007 年兵器集团下发批复（兵资字[2007]65 号文），为使西光集团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保持一致，同意西光集团将资本公积 20,65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西光集团实收资本为 28,000 万元。西光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西光集团现有西光高科技产业园区、朝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西光集团在防务业务领域，形成了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航空显控信息装备产品系列、地面显控信息装备产品系列；在民用产品领域，形成了大地测量仪器、红外测温仪、望远镜等系列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对西光集团 14,582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实施债转股。若实施上述债转股方案，完成后兵器集团仍为控股股东。该债转股方案已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务院尚未批复该债转股事项，西光集团、兵器集团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三方也并未就该事项签署协议。

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兵器集团持有西光集团 100%的股权，为西光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集团 100%的产权，为西光集团实际控制人。西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光集团参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72.28%	光电产品、光学测量仪器、机械、塑料、光学冷加工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照相器材、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2	西安西光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70.94%	光学、电器、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的技术服务；设备及房屋的租赁；动力、设备的维修。
3	西安沃尔仪器有限公司	50%	开发、设计、制造各种红外仪器、温度仪表和其他产品
4	西安西光威信光电有限公司	45.04%	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及其他光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5	西安西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45.02%	精密仪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6	西光光学	45%	光学元件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光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光学原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眼镜、树脂镜片的生产及销售
7	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68%	各类光电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该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备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	西安导引	36%	导引头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导引头产品试生产；光电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等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
9	西安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2%	机械设备、光学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设备搬迁、废旧设备翻新处理、机械加工；机床及机床备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除专控）的销售
10	西光物资	30.15%	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除专控）、光学玻璃、电子元器件、标准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除小汽车）、劳保用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储存）；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11	西安西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4%	模具产品、五金产品、焊接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12	西安西光铸塑有限公司	30.03%	铸造、塑压级相关模具的研制、制造，机械加工、制造，铸塑产品的开发、销售锯材、木制品、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的加工、销售
13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3%	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家庭劳务等

14	西安西光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30.02%	承担电镀、氧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以及化工产品和材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5	新华光	16.71%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微晶玻璃、玻璃微粉、玻璃微珠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纤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修
16	西安西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16%	光机电用辅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数，技术中介服务数；金刚石及系列制品石、磨料磨具、光机电产品、仪器设备及五金工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17	西安陆星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惯性传感器及其系统技术、自动测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自动测试、测量系统与设备、自动控制系统与元部件、惯性技术及机载电子设备、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图像处理与传输技术、惯性技术与应用系统及元部件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
18	西安西光花卉有限公司	9.97%	花卉及花卉行业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停车业务，承揽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19	西光幼儿园	9.62%	幼儿教育
20	西安兵器工业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7%	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及建成后的物业管理
21	泰安北方九星全息制品有限公司	6.45%	研制、生产、销售激光全息制品、光电仪器
22	天达光伏	6.44%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23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4.41%	通信光（电）缆；光（电）缆工程及与通信技术有关的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光电产品的销售
2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4%	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收付交易款项、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及投资、内部转帐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25	辽宁华锦化工 (集团) 公司	0.60%	塑料加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安装、商业贸易等
----	-------------------	-------	-----------------------------------

西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兵器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是我国陆军武器装备的主要研制、生产基地，同时也为海军、空军、二炮等诸兵种以及武警、公安提供各种武器弹药和配套装备，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性基础产业。兵器集团拥有研发、流通和生产企业 140 余家，并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百家海外分支机构。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5 年获 A 级中央企业，至 2009 年末兵器集团总资产近 2,000 亿元，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8 亿元、利润总额 52 亿元。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 西光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西光集团主要产品涉及防务产品及光电仪器。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四大主导系列产品为：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航空显控信息装备产品系列、地面显控信息装备产品系列。光电仪器主要产品有车载娱乐导航、测绘测量、望远镜、红外测温、媒体播放器等系列产品。

西光集团作为某大型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生产单位，在武器系统总装总成及测试技术及工艺方面，显控信息部件装配、调校技术及工艺方面，精密传动装置的装配、调校、试验技术及工艺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达到了国内武器系统总装总成批量生产和列装的领先水平；西光集团作为国内较早介入精确制导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年的精确制导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经验，为国内精确制导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在激光制导、图像制导及其拓展技术上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西光集团具备较强的辖含自动跟踪、稳像稳瞄、火控计算机等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能力，并已具备大口径压制性武器光瞄装置的核心研制能力。近年来西光集团生产的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航空显控信息装备产品系列、地面显控信息装备产品系列销售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西光集团光电仪器产品具备军工品质，主要产品车载娱乐导航、测绘测量、望远镜、红外测温、媒体播放器远销日本、美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反响良好。

（二）西光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西光集团 2007-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6,815,486.49	2,067,859,319.16	1,914,650,641.72
负债总额	1,484,594,269.38	1,366,084,701.44	1,301,636,64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221,217.11	701,774,617.72	613,013,993.38
资产负债率	66.37%	66.06%	67.98%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331,795,678.05	1,075,022,983.62	1,106,510,886.69
营业利润	48,068,341.72	65,956,380.22	47,754,038.37
利润总额	84,721,308.49	71,740,665.03	67,368,836.20
净利润	71,723,171.06	67,161,281.50	59,693,590.2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53%	9.57%	9.74%

注：2007 年度财务数据适用旧企业会计准则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国税局新城分局长乐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新城分局区局企业税务所均出具了文件，证明西光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资信证明文件，证明西光集团资信情况良好。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一）概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兴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宏智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詹祖盛	监事会 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会计师				
李永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戎保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马韶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百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志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有庄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立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汝同心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克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熊熙然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郭同增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世林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天飞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西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西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西光集团除持有新华光 1,755 万股股份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兵器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间接控股新华光外，兵器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5%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有：

- 1、兵器集团控股的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

司(600148)37.01%的股份，计 52,378,919 股。

2、兵器集团控股的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62)35.44%的股份，计 60,245,160 股。

3、兵器集团控股的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35)57.31%的股份，计 127,632,774 股。

4、兵器集团控股的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0)37.95%的股份，计 118,406,652 股。

5、兵器集团下属的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持有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600495)合计 38.55%的股份，共计 64,736,513 股。

6、兵器集团控股的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67)23.18%，计 40,150,000 股。

7、兵器集团下属的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000065)合计 65.17%的股份，共计 105,861,120 股。

8、兵器集团控股的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059)51.14%的股份，计 613,930,000 股。

9、兵器集团控股的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持有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002246)合计 73.58%的股份，共计 145,628,237 股。

10、兵器集团下属的安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捷利实业(08298)合计 66.67%的股份，共计 360,000,000 股。

(二)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股权的情况

兵器集团持有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60%的股份。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二节 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西光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实现拥有的防务标的的间接上市，获取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平台。

二、后续持股计划

在本报告签署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没有进一步增持新华光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收购的有关决定

（一）西光集团董事会决议

西光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光集团以防务标的及所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资产认购新华光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议案。

（二）防务资产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情况

西安西光光学元件有限公司、西安西光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导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2008 年 12 月 15 日、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上述三家公司除西光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西光集团以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认购新华光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且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国防科工局批复

西光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就本次收购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意见》批复（科工财审[2009]473 号），同意西光集团本次主营业务整体上市。

（四）新华光董事会决议

2009 年 5 月 7 日，新华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五）新华光股东大会决议

2009年5月26日，新华光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六）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09年5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兵器集团《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下发《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56号），原则同意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七）证监会审核

2009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2009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八）新华光董事会决议

2009年12月23日，新华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

（九）新华光股东会决议

2010年5月24日，新华光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十）证监会审核

2010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会议审核了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十一）证监会批复

2010年9月2日，新华光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6号），核准新华光本次资产重组。

2010年9月6日，西光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7号），豁免西光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西光集团持有新华光 17,550,000 股股份，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16.71%，华光新材料持有新华光 31,501,875 股股份，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30.00%。

本次认购新华光新增股份完成后，华光新材料仍持有新华光 31,501,875 股股份，占新华光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5%，西光集团将持有新华光不超过 102,229,278 股股份，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48.8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3,731,153 股股份，占新华光总股本的 63.87%。

如果本次收购成功，收购人将依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人拟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但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集团。

2009 年 5 月 7 日，西光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新华光、西光集团。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新华光本次拟向西光集团发行不超过 8,467.9278 万股股份，占新华光发行后总股本 20,938.0413 万股的 40.44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告决议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格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2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西光集团用以认购新华光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为：

1、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详见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评估报告）；

2、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400002548）6.44% 的股权；

上述交易标的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和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其中：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标的为 51,200 万元；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 的股权为 1,978.5870 万元。

（五）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见“第二节收购目的与收购决定，三、收购的有关决定”。

（六）转让限制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重组完成后，西光集团拥有新华光的控股权，西光集团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本公司承诺，自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新华光股份。

三、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

收购人本次拟以拥有的防务标的及天达光伏 6.44% 的股权认购新华光拟定向发行的股份。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防务标的

1、防务标的概况

根据西光集团与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收购人拟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防务标的的具体范围以京信审字[2008]825 号《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准，该项资产为上述报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相应负债，该部分资产与负债为西光集团从事防务研究、生产、销售和管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负债，可形成独立的经营实体，故可将其模拟成独立的会计主体。截止基准日，防务标的资产总额为 101,93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044.3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7,893.83 万元，归属于西光集团防务标的的净资产为 26,42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9 月 30 日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2008 年 9 月 30 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08,558.14	7,694,384.81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 债		
应收票据	42,360,000.00	42,360,000.00	应付票据	79,776,400.00	79,776,400.00
应收账款	333,898,234.85	326,688,875.38	应付账款	383,750,167.78	395,627,320.53
预付款项	40,958,824.41	40,439,119.96	预收款项	12,607,411.16	11,881,002.5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4,028,359.94	22,072,257.0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58,873.89	890,948.16
其他应收款	51,119,660.54	50,882,124.76	应付利息		
存货	343,435,976.53	342,861,210.84	应付股利	8,183.5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1,089,305.34	68,832,097.4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2,210,000.00	32,2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4,681,254.47	810,925,715.7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24,728,701.61	731,290,025.69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 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8,757,051.62	14,984,715.62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15,714,949.09	15,714,949.09

固定资产	174,337,880.90	169,479,038.9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8,674,677.69	8,674,67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14,949.09	15,714,94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40,443,650.70	747,004,974.7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2,699.94	1,882,69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363.03	1,048,363.03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264,283,385.66	259,990,2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14,654,89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00,673.18	196,069,49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38,276.95	259,990,236.19
资产总计	1,019,381,927.65	1,006,995,21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381,927.65	1,006,995,210.97

2、防务标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防务标的主要从事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航空显控信息装备系列、地面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客户反映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北京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8]825 号、立信大华审字[2010]981 号），拟购买的防务标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如下：

（1）近三年主要资产情况

模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37,243.30	206,395,166.54	12,908,558.14	129,691,67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90,942.10	3,700,000.00	42,360,000.00	12,370,100.00

应收账款	375,662,577.50	246,078,256.82	333,898,234.85	178,001,673.28
预付款项	26,607,464.19	24,211,410.68	40,958,824.41	43,272,291.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57,940.71	47,957,743.99	51,119,660.54	104,335,431.92
存货	222,115,620.77	210,953,848.43	343,435,976.53	301,928,82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5,971,788.57	739,296,426.46	824,681,254.47	769,599,99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77,670.36	9,213,944.70	8,757,051.62	9,456,638.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032,997.03	176,439,995.35	174,337,880.90	185,793,022.89
在建工程	8,688,246.14	4,495,264.36	8,674,677.69	6,577,248.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7,542.31	1,816,723.12	1,882,699.94	1,645,35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239.91	1,050,136.98	1,048,363.03	954,62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95,695.75	193,016,064.51	194,700,673.18	204,426,891.45
资产总计	1,103,467,484.32	932,312,490.97	1,019,381,927.65	974,026,88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435,000.00	70,266,400.00	79,776,400.00	68,300,000.00
应付账款	339,181,157.15	248,247,885.96	383,750,167.78	355,354,948.17
预收款项	8,654,138.94	86,466,671.16	12,607,411.16	20,643,690.16
应付职工薪酬	40,869,409.66	44,140,987.17	24,028,359.94	59,151,847.66
应交税费	8,666,433.47	4,701,060.48	1,258,873.89	1,988,303.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260.44	8,183.50	8,183.50	8,183.50
其他应付款	61,986,195.70	54,023,662.74	71,089,305.34	35,887,26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834,595.36	627,854,851.01	724,728,701.61	671,334,24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91,080.20	5,891,080.20	15,714,949.09	37,027,449.0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1,080.20	5,891,080.20	15,714,949.09	75,747,449.09
负债合计	744,725,675.56	633,745,931.21	740,443,650.70	747,081,691.07
所有者权益：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343,940,324.33	284,750,011.18	264,283,385.66	215,133,639.90
少数股东权益	14,801,484.42	13,816,548.58	14,654,891.29	11,811,55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741,808.75	298,566,559.76	278,938,276.95	226,945,19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467,484.31	932,312,490.97	1,019,381,927.65	974,026,888.06

(2)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3,467,484.32	932,312,490.97	1,019,381,927.65	974,026,888.06
负债合计	744,725,675.56	633,745,931.21	740,443,650.70	747,081,691.07
西光集团防务标的 净资产	343,940,324.33	284,750,011.18	264,283,385.66	215,133,639.90
少数股东权益	14,801,484.42	13,816,548.58	14,654,891.29	11,811,557.09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9,273,175.57	909,131,838.55	569,071,681.86	902,346,397.01
营业利润	67,330,606.69	62,222,117.92	38,585,941.87	48,026,707.50
利润总额	67,658,854.00	63,423,092.02	39,540,842.71	54,782,990.08
净利润	61,801,808.89	57,343,561.41	35,919,857.45	52,697,086.77
归属于西光集团防 务标的的净利润	59,190,235.21	55,338,569.92	33,076,523.25	49,956,993.87
项 目				
资产负债率	67.49%	67.98%	72.64%	76.70%
营业利润率	5.86%	6.84%	6.78%	5.32%
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9.43%	12.52%	23.22%

3、防务标的的评估情况

(1) 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防务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对防务标的进行评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仅是对各项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按历史成本进行确认，只是对历史发生成本收入进行的记录，账面价值中无法涵盖诸如无形资产、人力资源优势等资源的价值，也无法体现防务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防务资产主要从事军品生产，按照国家军品计划进行，历史年度收益情况较好，优势明显，随着中国对高端军事资金投入规模的加大，预计防务资产可不断收到军品定单，未来也会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采用防务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折现的收益现值法，合适的表现了防务资产的潜在价值。同时由于防务资产历史收入成本比较稳定，未来的收益及成本可以预测，能够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价值测算，故采用收益法对防务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

①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采用收益法，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1,200 万元，评估价值较经审计的净资产 25,999.02 万元（母公司数）增值 25,200.98 万元，增值率为 96.93%。

②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4,603.38 万元，评估价值较经审计的净资产 25,999.02 万元（母公司数）增值 8,604.35 万元，增值率为 33.09%。

③ 最终评估结论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全面反映防务标的的整体价值，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性资产用于军品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业务垄断等特点，拥有独特的获利能力。因此评估机构最终确定采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1,200 万元。

(2)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防务标的评估情况

由于天健兴业出具的防务标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1 号）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故 2009 年 9 月 30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防务标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 385 号）。

在资产基础法下，防务标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13.33 万元（母公司数），

评估价值为 112,661.5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748.2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7,211.96 万元(母公司数),评估价值为 77,211.9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01.37 万元(母公司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449.5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748.2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47%。

在收益法下,防务标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6,20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5,499 万元,增值率为 83%。

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防务标的的公允价值,故防务标的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防务标的评估价值为 56,200 万元。

较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防务标的评估价值 51,200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主要由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防务标的净资产价值为 25,999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防务标的净资产为 30,701 万元,增长 4,702 万元,导致两次评估基础不同;另外,防务标的净利润在上次评估预测基础上稍有上浮;再者,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尤其是货币政策的变化,收益法下折现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收益预测趋势与上次评估相似,评估结果有所差异是由于防务标的在此期间自然经营所致。

(3)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防务标的评估情况

由于天健兴业出具的防务标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 385 号)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6 月 30 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故 2010 年 7 月 19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防务标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 282 号)。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模拟防务业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162.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673.85 万元,增值额为 2,511.00 万元,增值率为 2.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343.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343.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819.1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330.09 万元,增值额为 2,511.00 万元,增值率为 7.01%。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西安光电公司防务业务的公允价值为 63,500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 35,819.1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7,681 万元,增值率为 77%。

考虑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

公司的防务业务主要是看中其盈利能力，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简单加总，不能全面反映西安光电公司防务业务的整体收益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收益法的评估更能体现本次委托目的和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防务业务的市场价值为 63,500 万元。

较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防务标的评估价值 51,200 万元增加 12,300 万元，主要由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防务标的净资产价值为 25,999.02 万元；2010 年 4 月 30 日防务标的净资产为 35,819.10 万元，增长 9,820.08 万元，导致两次评估基础不同；另外，防务标的净利润在上次评估预测基础上稍有上浮；再者，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尤其是货币政策的变化，收益法下折现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收益预测趋势与上次评估相似，评估结果有所差异是由于防务标的在此期间自然经营所致。

4、防务标的业绩承诺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拟用于认购新华光发行新股的防务标的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用于认购新华光发行新股的防务标的作出了如下业绩承诺，承诺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09 年度内实施完毕，公司拟出售给上市公司公司的防务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 2009 年不低于 4,893 万元、在 2010 年不低于 4,667 万元、在 2011 年不低于 4,470 万元。如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西光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年度《公司年度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光集团控股股东兵器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就西光集团上述业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无法在 2009 年度内实施完毕，故上市公司与西光集团就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重新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二）》，西光集团就防务标的作出承诺，承诺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0 年度内实施完毕，西光集团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防务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0 年不低于 4,667 万元、在 2011 年不低于 4,470 万元、在 2012 年不低于 4,648 万元。如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西光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年度《公司

年度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土地和厂房租赁事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兵器集团签订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与兵器集团进行战略合作，联合建设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基地规划总面积 6.6 万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兵器特种技术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化工及光电产品和装备制造等产业，同时将产业基地打造成我国能源装备制造的重要基地。兵器集团将整合兵器工业资源、组织兵器工业高新技术项目进驻产业基地。根据西光集团拟定的规划，防务标的未来将搬迁至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故从实际角度考量，上市公司无取得该地块使用权之必要。根据《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由于上市公司本次不购买西光集团防务产品生产所涉建筑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故上市公司亦不购买防务产品生产所涉建筑物。

防务标的资产长期租赁土地及房产等生产经营必备要素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虽有一定影响，但系搬迁事宜不确定性所致，且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土地及建筑物租赁合同》，上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及租赁期限决定权，不会因租赁事项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光集团拟定分期分批进行迁建，全部项目最终于 2014 年进驻产业基地。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200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上述租赁事宜签订了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由上市公司按照生产需要的实际情况确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上市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后，该协议将自动延续。西光集团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的办公用房、厂房和 / 或仓库及所属土地出租给上市公司使用，全部租赁物的租金为每年 500 万元，当市场条件发生变动时，双方可对租金进行调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建筑面积(M ²)
1	军品公司	D5	3,573.08
2	营销管理部	D6	838.32
3	办公大楼	D8	3,594.49
4	光学元件公司	F12	8,581.79
5	物资公司	G7	1,095.55
6	1号厂房	E3	28,417.26
7	2号厂房	E2	9,442.82
8	278号厂房	E1	3,534.32
9	信息中心办公楼	D1	1,698.34
10	计量检测中心	E5	1,612.76
11	试验站	F15	2,600.49
12	精密机加工房	E10	2,899.12
13	西光技术中心	D9	4,165.57
14	质量安全部	D11	1,225.12
合 计			73,279.03

注：西光集团就上述地块取得西新国用（2009）第 142 号土地使用权证，授权按原批准的工业用途进行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西光集团承诺，在兵器集团规划确定且与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地块的出让达成一致协议、经新华光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西光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厂房建设；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决议，则由西光集团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完成厂房建设，上市公司拥有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优先租赁权，在西光集团取得土地使用权完成厂房建设后即刻与上市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且上市公司拥有租赁范围、租赁期限决定权。

上市公司本次租赁的西光集团 15 处房产位于西安市东郊，南临西安市主干道长乐路，西临公园北路，东近万寿路，该区域系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地域，水、电、热力、通讯等城市大型配套设施齐全，厂区内环境优美，下为土地及厂房租赁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

1) 办公用房年租金测算

可比实例情况：

可比对象	地理位置	基本情况	租赁价格
西照公司办公楼	西安市东郊以东	办公用房为砖混结构多层，水、电、电话齐全	厂房与办公楼整体出租，年租金 95 元/平方米，承租人承担水、电等费用

咸宁东路田马路办公用房	西安市东郊咸宁路	办公用房为砖混结构平房，水、电、电话齐全	厂房与办公楼整体出租，年租金 90 元/平方米，承租人承担水、电等费用
张家坡村办公楼	西安市东郊咸宁路	办公用房为砖混结构楼房，水、电、电话齐全	厂房与办公楼整体出租，年租金 110 元/平方米，承租人承担水、电等费用

考虑到本次租赁的西光集团土地为授权经营，且系保密性企业，在整体租赁前提下，潜在客户受到很大限制，评估机构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较大修正。具体修正计算表如下：

项 目	西照公司办公用房	田马路办公用房	张家坡村办公楼
年租金价格	95 元/m ²	90 元/m ²	110 元/m ²
交易情况修正	70/100	70/100	70/100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90	100/9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95	100/95	100/105
比准价格	78 元/m ²	74 元/m ²	73 元/m ²

$$\text{平均年租金} = (78 + 74 + 73) / 3 = 75 \text{ 元/m}^2$$

西光集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9,666.37 平方米，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75 \times 19,666.37 = 1,474,978$ 元。

2) 生产用房租金测算

可比实例情况：

可比对象	地理位置	基本情况	租赁价格
西照公司厂房	西安市东郊以东	厂房为单层钢结构，水电齐全	厂房与办公楼整体出租，年租金 85 元/平方米，承租人承担水、电等费用
咸宁东路田马路生产用房	西安市东郊咸宁路	厂房为单层钢结构，水电齐全	厂房与办公楼整体出租，年租金 80 元/平方米，承租人承担水、电等费用
张家坡村厂房	西安市东郊咸宁路	厂房为单层钢结构，水电齐全	厂房与办公楼整体出租，年租金 90 元/平方米，承租人承担水、电等费用

考虑到本次租赁的西光集团土地为授权经营，且系保密性企业，在整体租赁前提下，潜在客户受到很大限制，评估机构对该情况进行了较大修正。具体修正

计算表如下：

项 目	西照公司厂房	田马路厂房	张家坡村厂房
年租金价格	85 元/m ²	80 元/m ²	90 元/m ²
交易情况修正	70/100	70/100	70/100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90	100/9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95	100/95	100/95
比准价格	70 元/m ²	65 元/m ²	66 元/m ²

$$\text{平均年租金} = (70 + 65 + 66) / 3 = 67 \text{ 元/m}^2$$

西光集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53,612.66 平方米，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67 \times 53,612.66 = 3,592,048$ 元。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租赁的西光集团土地及厂房年租金为 $1,474,978 + 3,592,048 = 507$ 万元，最终取整确定租赁价格为每年 500 万元。

就上市公司本次租赁的西光集团土地租赁价格，西光集团聘请了西安天正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西光集团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5 号厂区内的 15 处房地产的年租金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天正估字（09）0811002），认为“估价对象年租金为 507 万元”。

（2）西光集团现有厂区搬迁事宜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建设和发展规划，西安市人民政府拟对西光集团现有的土地进行征地拆迁。同时，根据兵器集团发展战略，兵器集团将与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建设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光电、化工及装备制造等产业，由兵器集团组织系统内单位进驻园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兵器集团签订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与兵器集团进行战略合作，联合建设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见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图），兵器集团将整合兵器工业资源、组织兵器工业高新技术项目进驻产业基地，五年内在陕西产业项目投资不少于 80 亿元。

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图



注：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基地将入驻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是西安经开区与高陵县 2003 年联合共建的专业化工业园区，是经开区打造千亿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主战场，陕西制造业整合重要平台，目前已集聚商用汽车、重型机械、新材料等现代装备制造企业 89 家，总投资约 321 亿元。泾渭工业园规划用地 87 平方公里，产业基地区域占地约 13 平方公里，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基地占泾渭工业园总面积 18%。

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首批九个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根据西光集团制订的防务标的迁建计划，防务标的迁建分为两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先期进入产业基地的主要包括：综合科研、公共业务及高新防务产品（光电配套产品）装调试制、精密机械加工、精密光学加工和环境试验等建设项目，计划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完成建设。

2) 后期进入产业基地的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光电仪器、西光集团培育的新兴业务等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建成投产。

依照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基地的总体建设规划思路和兵器集团光电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要求，西光集团将在不低于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高水平、高起点、有特色、可持续发展的思路进行总体发展建设规划，对防务产业核心技术能力、核心制造能力、核心检测能力、核心试制生产能力集中进行高标准，示范性的基本建设，进行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工艺升级和产业升级。同时，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兵器集团在框架性协议中的约定，进入产业基地的各类企业和研究单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有利于防务标的提高盈利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可持

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迁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1) 迁建本身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防务产品的生产具有国家指令计划性，每年按照军品订单需求组织生产，订单具有一定连续性。通常先集中组织进行物料采购和零件加工配套，而后组织部件和成品装配，期间根据产品的分级合理安排生产。本次防务标的整体搬迁将在产业园区建设完成后方才进行，同时整体搬迁将依据生产流程、错开产品加工周期进行搬迁。

虽然西光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妥善完成本次迁建事宜，但仍可能因迁建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因素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机器设备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因不可预计的意外导致设备损害，从而导致设备基础和精度无法恢复；在机器设备搬迁完成后可能因个别设备调试周期较计划延长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计划。同时，迁建本身将发生一定的费用。

近年西光集团曾因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过类似防务性资产的迁建工作，本次迁建将借鉴原有搬迁经验，尽可能避免因迁建事宜造成的设备损害、调试等事项的发生。针对迁建事项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及费用的支出，西光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西光集团现有园区迁建至兵器工业西安科技产业基地过程中，西光集团将承担园区迁建过程中防务标的所涉费用支出。同时，西光集团将全力协助本公司做好园区迁建工作，尽量确保现有园区内经营生产的正常运行，如因园区迁建工作而使本公司的经营不能正常运行，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西光集团依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按照等额现金予以补偿。兵器集团就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地理位置及园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防务标的将迁建至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由于防务产品系根据军方订单生产，所以地理位置的改变不会影响产品的销售。泾渭工业园距离机场 26 公里、货场 14 公里、火车站 24 公里，交通便利；且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定位为先进制造业基地，是陕西制造业整合重要平台，集聚商用汽车、重型机械、新材料等现代装备制造企业。园区企业间产业链条的有效衔接、集聚效应的发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3) 生产要素亦能得到保证

考虑到土地使用权、厂房等生产要素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西光集团已承诺，在兵器集团规划确定且与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地块的出让达成一致协议、经新华光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西光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厂房建设；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决议，则由西光集团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完成厂房建设，上市公司拥有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优先租赁权，在西光集团取得土地使用权完成厂房建设后即刻与上市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且上市公司拥有租赁范围、租赁期限决定权。

（3）防务标的生产资质转移、申请事宜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实施完毕后，军工产品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产、技术及工艺均将进入上市公司，防务标的现有相关的科研生产检验检测、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及现有生产相关环境等无形资产亦将一并进入上市公司，同时，西光集团现已建立健全的保密管理制度，也将随防务标的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具备了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基本条件。2009年4月28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了《国防科工局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意见》（科工财审[2009]473号），该局同意西光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
- 4)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 5) 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 6) 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7)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根据国家

有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对股份制改造后符合条件的军品生产企业，国家将继续发放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对获得许可证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体程序为：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中央军委总装备部。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决定，自做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同时，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除少量工本费外不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了申请军工产品生产资质的实质性条件，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同意上市公司购买防务标的。在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即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西光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光集团将及时办理军品生产相关资质的转接，对于需重新申请的，将积极协助新华光尽快取得相关资质，如因申请资质而使新华光的经营不能正常运行，由此导致的损失本公司将以等额现金予以补偿”。

（4）车辆事宜

运输设备中有三台车辆行使证证载权利人非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所有的挂军牌车辆，截止基准日净值为 766,788.49 元。上述三台车辆因军品生产经营中交通运输的需要、按照部队车辆牌照的相关管理规定，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军方，车辆实际为本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为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若出现证载权利人要求新华光归还上述车辆或支付对价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以现金补偿新华光，现金数额以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为准。

另有一台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净值为 71,819.89 元。根据西安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该车辆实际为本公司所有，并承诺在新华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将积极配合相关资产交割工作、无偿将该车辆过户至新华光。

（5）防务标的涉及的股权转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西安导引、西光物资、西光光学除西光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西光集团以其持有的西安导引、西光物资、西光光学股份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并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6）债务转移事宜

本次随防务资产一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系国家拨入用于防务标的生产线等专门用途的拨款）。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西光集团已向相关金融机构、主要应付款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书，已取得防务标的全部银行及部分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函主要条款内容为：债权人同意防务性资产所涉负债在新华光重组方案获有权部门核准后转移至新华光。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防务资产所涉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合计金额 130,659,207.06 元，占拟转移负债总额的 17.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应付账款	76,956,103.20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4,862,062.70
	兵器集团系统外单位	72,094,040.50
2	其他应付款	45,266,828.56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25,337,506.03
	兵器集团系统外单位	19,929,322.53
3	预收账款	8,436,275.30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227.80
	兵器集团系统外单位	8,435,047.50
	合计	130,659,207.06

注：主要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已取得同意函）、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0 年 1 月 31 日防务资产所涉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合计金额 134,270,677.03 元，占拟转移负债总额的 18.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应付账款	80,878,297.57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4,862,062.70
	兵器集团系统外单位	76,016,234.87
2	其他应付款	25,530,143.50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1,271,376.24
	兵器集团系统外单位	14,258,767.26
3	预收账款	27,862,235.96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1,227.80
	兵器集团系统外单位	27,861,008.16
	合计	134,270,677.03

就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防务资产所涉负债若无法进入上市公司将由西光集团继续承担偿还义务，此部分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防务资产所涉负债将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上市公司与西光集团就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达成如下一致：未能转移债务先由西光集团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结算，而后本公司再与西光集团进行结算。兵器集团出具了《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就本次防务标的主营业务上市出具承诺的担保函》，就上述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防务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务标的资产除四台证载权利人非本公司的车辆外其他全部防务标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上述四台车辆涉及金额较小且西光集团及西安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保证本次新华光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承诺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必须之外，不在防务标的上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若因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导致权利限制情形的存在，在防务标的交割前本公司将解除相关权利限制。

（二）天达光伏

根据上市公司与西光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西光集团持有的天达光伏 6.44%的股权。

1、天达光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 2 号

办公地点：昆明市建设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功

注册资本：20,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400002548

国税登记号码：530111770467125

地税登记号码：530111770467125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等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业务除外）。

2、近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达光伏自设立以来，积极拓展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06 年天达光伏在对产能 10MW 的老生产线升级改造的同时，引入新一条可以生产 125mm×125mm 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克服了原生产线仅能生产 103mm×103mm 的太阳能电池的局限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4 亿元。2007 年天达光伏成为西藏移动 2007 年度太阳能发电组件及系统的第一大供应商，并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08 年天达光伏在引入第二条生产线拓展规模的同时，继续拓展国内市场尤其是西藏市场，截至 2008 年 9 月底销售收入已突破 5.6 亿元。2009 年 2 月，天达光伏与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太阳能电池项目，拟在嘉兴秀洲工业园区建设太阳能电池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首期建设目标为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产品，最终实现年产 200MW 以上的生产能力。在国际市场上，天达光伏通过参加诸如德国弗莱堡展会、欧洲太阳能光伏展会等极具影响力的国际展会，与欧、美地区的消费者、光伏专家和生产厂商展开交流与合作，目前在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美国等光伏主要应用国家拥有多家重要分销商或代理商。2009 年 4 月，天达光伏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达光伏出资 3,000 万元，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共同设立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建设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项目，根据目前设计初步成果，电站装机规模为 100MWp。天达光伏将借此进一步提升规模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实力，积累参与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经验，从而为光伏产业及光伏发电工程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大型科研平台。

3、天达光伏近三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7 年
-----	--------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67,987.88	90,336,685.53	50,991,157.85	106,755,70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182,689.19	54,499,480.30	86,277,702.82	70,066,303.12
预付款项	218,634,536.36	230,045,276.53	214,278,593.01	144,488,95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71,498.64	6,330,832.30	13,551,261.50	16,727,985.46
存货	76,717,643.82	127,011,455.42	126,687,777.32	36,766,88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3,574,355.89	508,223,730.08	491,786,492.50	374,805,83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29,672.43	4,201,744.23	4,269,762.21	4,473,816.15
固定资产	119,014,371.30	75,821,327.52	77,512,720.16	82,216,408.34
在建工程	44,630,589.28	70,510,715.21	58,463,007.63	6,053,039.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28,976.51	11,702,493.11	11,707,093.91	11,663,53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005.81	694,341.07	154,827.29	124,05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43,615.33	162,930,621.14	152,107,411.20	104,530,850.62
资产总计	773,117,971.22	671,154,351.22	643,893,903.70	479,336,68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00,000.00	9,091,882.44	8,940,960.00	1,716,400.00
应付账款	64,467,719.79	24,142,101.16	41,549,324.91	19,431,445.27
预收款项	25,833,495.25	24,396,727.94	54,857,567.54	11,637,269.47
应付职工薪酬	388,244.33	747,304.62	738,676.89	386,159.27

应交税费	4,321,821.48	-21,726,625.68	-17,358,540.55	-4,627,509.67
应付利息	4,807,801.92	3,822,363.42	1,848,695.42	1,769,379.0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1,873,539.99	162,435,977.02	136,749,208.04	179,710,49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892,622.76	302,909,730.92	277,325,892.25	290,023,63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620,779.65	4,093,191.25	4,603,215.43	7,298,159.0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20,779.65	94,093,191.25	94,603,215.43	97,298,159.06
负债合计	487,513,402.41	397,002,922.17	371,929,107.68	387,321,794.58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87,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12,383.61	997,111.00	719,291.46	719,29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92,185.20	6,154,318.05	4,245,504.56	4,295,59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604,568.81	274,151,429.05	271,964,796.02	92,014,887.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04,568.81	274,151,429.05	271,964,796.02	92,014,887.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117,971.22	671,154,351.22	643,893,903.70	479,336,681.65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3,117,971.22	671,154,351.22	643,893,903.70	479,336,681.65
负债总额	487,513,402.41	397,002,922.17	371,929,107.68	387,321,794.58
所有者权益	285,604,568.81	274,151,429.05	271,964,796.02	92,014,887.07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8 年 1-9 月份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36,706,034.68	567,569,686.92	413,859,257.48	263,609,177.19
营业利润	12,638,216.42	-768,626.50	-1,085,853.62	-786,220.40
利润总额	13,830,811.78	2,406,875.34	14,674.98	1,598,085.69
净利润	11,528,711.54	2,136,541.98	-50,091.05	1,722,139.35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06%	59.15%	57.76%	80.80%
营业利润率	3.75%	-0.14%	-0.26%	-0.30%
净资产收益率	4.04%	0.78%	-0.02%	1.87%

2006 年-2008 年，受限于天达光伏产能规模及同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特别是在 2008 年汇率波动给天达带来的汇兑损失，天达光伏近年盈利情况较不理想。随着红塔创投、西光集团等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天达光伏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夯实，资产规模进一步得到提高。同时，随着天达光伏产品转换效率的提高、破片率的降低，天达光伏太阳能电池制造水平有所提升；再者，光伏太阳能产业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天达光伏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5、天达光伏股权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天达光伏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2 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现值法对天达光伏整体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天达光伏系前身为云南半导体器件厂，创建于 1977 年 9 月，是中国较早专门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国有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较早实现太阳能电池方片及组件产业化生产的厂家之一，2005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云国资规划[2004]237 号文），在原云南半导体器件厂的基础上成立。2006-2008 年，受限于天达光伏产能规模及同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特别是在 2008 年汇率波动给天达光伏带来的汇兑损失，天达光伏近年盈利情况较不理想。天达光伏成立之初，仅有一条引进的二手设备改造的 10MW 生产线，且只能生产 103mm x103mm 规格的电池片。2006 年天达光伏建成第一条现代化 25MW 电池生产线，2008 年天达光伏建成第二条 25MW 现代化电池生产线，目前天达光伏总产能为 60MW，天达光伏产能在过去几年已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得益于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大规模快速增长，天达光伏的经营规模也同步大幅提升，2006-2008 年销售收入平均年增长达到 100.78%，高于同行业整体增长速度。再者，根据兵器集团规划，光伏产业将作为兵器集团重点发展的民品之一，天达光伏将成为兵器集团未来光伏产业发展的平台之一。天达光伏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将进一

步提高。基于此，无法参照历史数据对天达光伏未来盈利进行合理预测。在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时，评估机构考虑到天达光伏所在行业的竞争趋于激烈，在国际市场上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国际金融环境导致汇率波动较大等方面的因素，并未选择收益现值法的结果。由于天达光伏占有的各项资源比较确定，并能够合理估值，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天达光伏于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68,066.41 万元，较资产总额资产账面值 64,249.91 万元（母公司数），增值 3,816.5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4%；负债评估值为 37,343.01 万元，较负债账面值 37,343.01 万元（母公司数），增值为 0；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23.4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 26,906.90 万元（母公司数），增值 3,816.5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18%。

2)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下天达光伏全部股权价值为 31,077.33 万元。

3) 最终评估结论

由于天达光伏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能较为合理地反映天达光伏的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天达光伏于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723.40 万元。

（2）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天达光伏股权评估情况

由于天健兴业出具的防务标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252 号）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故 2009 年 10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天达光伏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 388 号）。

在资产基础法下，天达光伏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162.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879.94 万元，增值额为 2,717.00 万元，增值率为 3.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641.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641.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21.6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238.67 万元，增值额为 2,717 万元，增值率为 9.87%。

在收益法下，天达光伏全部股权价值为 30,602.61 万元。

评估机构认为天达光伏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天达光伏面临的外部环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来估算，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天达光伏公允

价值，最终确定天达光伏评估价值为 30,238.67 万元。

较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天达光伏评估价值 30,723.4 万元减少 484.73 万元，主要由于：

① 固定资产

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增值税纳税人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200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中不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而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原值中包含增值税。

另外，200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 2008 年 9 月 30 日有所下降，也是减值因素之一。

② 土地使用权

2008 年以来，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昆明市工业用地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明显下降，2009 年 6 月 30 日土地评估值低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土地评估值。

2009 年昆明市政府将对主城区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等级与基准地价下调。与 2008 年公布的昆明市基准地价体系相比，一级、二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没有变动；三级调整前为 464 元/平方米，调整后为 384 元/平方米，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经开区土地为三级工业用地，处于 2009 年工业用地调整范围内，该宗土地的基准地价每平方米下调了 80 元，造成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较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减值。

（3）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天达光伏股权评估情况

由于天健兴业出具的天达光伏股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388号）有效期限为1年（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9日）。故2010年7月16日，天健兴业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的天达光伏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290号）。

在资产基础法下，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7,758.19万元，评估价值为91,073.59万元，增值额为3,315.40万元，增值率为3.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246.29万元，评估价值为59,246.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511.8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7.29万元，增值额为3,315.40万元，增值率为11.63 %。

采用收益法，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33,356.97万元。

采用两种不同的估值思路得到两个相近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认为“天达光伏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认为按照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来估算，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其公允价值。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估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1,827.29万元。

较2008年9月30日的天达光伏评估价值30,723.4万元增加1103.89万元，主要由于：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昆明天达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时评估增值。

②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于2001-2006年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土地使用权为划拨，账面价值仅为房屋的建造成本。评估人员在采用收益法评估该类资产时，考虑房屋的未来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③ 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

建（构）筑物在1982-2007年间建成，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稍低。评估人员在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该类资产时，考虑了目前的物价水平，导致其重置全价的上升。同时，企业所采用的折旧年限普遍较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因素。

④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

企业账面值反映的是企业根据原始入账土地价值按年限摊销后的价值，而评估值反映的是该宗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因而造成评估增值。

6、关于股权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公司所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对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核准无异议,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发行股票的方式得以实现，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由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拟以本公司拥有的防务标的及天达光伏股权资产认购新华光发行新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领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规划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光在防务业务上的发展战略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新华光的主营业务在现有的光电材料与器件和光伏太阳能两大领域的基础上，增加防务，在防务领域方面：

按照国家武器装备发展总要求，在着重发展现有武器装备换代产品的基础上，跟踪国内外高新武器装备的发展趋势，以装备需求为牵引，以军贸市场为推动，以高新技术发展为背景，以成熟技术为支撑，以产品的拓展升级和创新为重点，以提高武器装备产品的试制生产能力为核心，建成国内领先、综合性的精确制导武器系统试制生产基地、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产品试制生产基地和军用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

新华光将从技术、生产制造、产品发展三方面着手发展军品业务：

1、打造核心技术能力

突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始创新，加强开放式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技术专利，构筑技术壁垒。在红外成像组件、高清晰度图像记录、惯性导航系统、航空电子飞行仪表系统、航空应急备份系统方面实现技术突破，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交流等多种手段，提升上市公司防务核心技术能力，在兵器信息化产品方面形成先发优势。

2、提高武器装备制造能力

建成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性武器系统总装总成试制生产基地、精确制导系列产品试制生产基地和军用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形成各类防务系列产品标准化试制、多元化检测、通用化试验和模块化换装的专业化工艺加工、试制与装调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拓展防务产品领域

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空军、海军、陆航等装备及国际市场的拓展，成为以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和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产品为主导，以军用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制造为基础的高科技常规武器专业制造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光在光伏太阳能业务上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光在光伏太阳能业务上以成为国内光伏领域领先企业为目标，通过组建国家级光伏产业研发中心，积极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太阳能电池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获取资源扩大产品生产线，做强做大太阳能电池规模，加速新产品开发，提高转换效率。

上市公司将从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规模化运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三个方面着手，发展光伏太阳能业务：

1、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

充分发挥军品技术和能力，以发展军民共用核心器件带动军品资源的利用，通过军民技术结合积极发展光伏太阳能产品，形成产业链；建立光伏太阳能研发中心，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形成自有技术，打造民品的核心竞争力。

2、实现产品规模化运营

加速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光伏太阳能主业，使优势产品位居行业前列。重点加大对光伏太阳能业务的扶持力度，力争使其处于行业排头兵地位，积极向上下游拓展，争取成为中国光伏产业领域的知名企业。

3、强化营销网络建设

以主导产品突破市场，以文化构筑品牌，实现以各地营销网络为核心，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市场布局，通过开展面向国际的市场营销，制定和执行与国际接轨的营销策略，增加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立流畅的销售渠道，培育营销战略意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光在光电材料与器件业务上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光一方面以光学玻璃为主体，发展相关的红外光学材料、微晶玻璃、激光玻璃，并介入光电器件行业；另一方面向光学玻璃的二次压型件、精密压型与光学加工及光电器件方向发展，使新华光成为兵器集团光电器件企业的主平台；再者，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介入太阳能玻璃制造行业，为公

司在光伏太阳能领域的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新华光将从市场发展、产品发展、技术发展三方面着手发展光电材料与器件业务：

1、多方面着手，积极拓展市场

通过与国际知名光电企业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加速进入国际主流市场，执行与国际接轨的营销管理，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继续实施差异化战略，体现自身竞争优势。利用型料化、低成本、高品质、优秀的售后服务和准时交货等策略的组合，寻求与竞争对手的差异，高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推行一站式服务等方式，寻找渠道和产业链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贸易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之中，让其在设计时就采用公司的光学材料，从而提高市场控制能力。

2、实施产品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品种丰富

通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质量，增加高端产品的销售份额。具体来说，大力推进红外材料、微晶玻璃、激光玻璃与光电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在扩大产能的同时，逐步增加产品品种和规格，形成光学玻璃、红外材料、光电元器件、微晶玻璃等产品的系列化，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大力推进光学玻璃的型料化生产，通过型料化生产销售，带动玻璃条料的整体发展，在延伸产业链的同时，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3、实施工艺技术创新及推广

大力开展光学玻璃研发。围绕提高热效率、研究开发新的节能型玻璃制造工艺、降低耐火材料侵蚀等方面发展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对现有的熔炼炉、退火炉、软化炉等高耗能设备进行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围绕产品成本和质量，继续完善电气混合连熔、全铂连熔、火焰连熔等生产工艺技术，实现性能控制的精细化，减少气泡和条纹，提高折射率、色散控制精度及产品的均匀性、一致性。同时，通过引进技术、全自动压型设备和管理团队等方式，对现有二次型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逐步完善产业链。

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在本报告签署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没有计划对新华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新华光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防务行业从业经历或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上市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防务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新华光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四、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光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未确定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员工的聘任。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时没有对新华光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新华光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新华光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领域。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光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领域，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新华光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向新华光出具了“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新华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华光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或其他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新华光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新华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新华光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新华光的控制之下，并为新华光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新华光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新华光的资产为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新华光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新华光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新华光在银行独立开户，不与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新华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新华光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新华光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报酬。
- 6、保证新华光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新华光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新华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新华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新华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新华光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华光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完成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的主要产品涉及防务产品及光电仪器。新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材料与器件、光伏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

与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兵器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研发、贸易和生产制造企业，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及控股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本公司的防务性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将形成防务、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核心业务框架。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新华光性质相同的业务，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下属从事防务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仅有西安创威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望远镜、观瞄装置加工，与公司本次拟用于认购新华光发行新股的防务性资产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叠。同时，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为从事民用光电仪器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包括大地测量仪器、红外测温仪、望远镜等系列产品，也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新华光的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产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对其控股企业均有明确定位和工作划分，兵器集团主业分为重型车辆、化工、火炸药、光电企业、研究所五大板块，且各板块内部都进行了产品细分，从而避免了兵器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另外，兵器集团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

根据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 2005 年 5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8 年 3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同时，由于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国家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在军品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兵器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具体如下：

西光集团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新华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新华光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兵器集团承诺：“将来兵器集团拟进行与新华光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在新华光业务平台上进行；兵器集团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华光及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收购完成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下属公司，且兵器集团拟将其对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与新华光存在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向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

（二）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防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防务产业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特性，上市公司与兵器集团、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之间将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资金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主要因为军品配套产品购销业务的存在，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根据我国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局、解放军总装备部的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军事秘密及核心技术的武器装备需由具备资格的承制单位生产，且每一类军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均当符合军方武器装备要求、必须执行国防科技工业有关质量技术法规、规章和军用标准，故各规格型号军工产品需分别由合格产品承制企业生产。防务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外协件、成件（涵盖各级配套产品），且依据我国解放军总装备部及其他主管机关制订的相关规定，自军品原材料采购、军品生产直至使用的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监督规则，故防务标的依据军方定制需求生产的防务产品涉及配套件的采购则不可避免的需与兵器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同时，由于防务标的生产的精确制导

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产品、航空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地面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四大系列产品，涉及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总装总成，其防务产品销售客户亦不可避免的包括兵器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产品购销、劳务提供系由我国军品生产及武器装备采购特性决定。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的金融机构，承担着为隶属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责任，其业务范围涵盖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及投资、内部转账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光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西光集团债务融资的主要渠道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务标的与兵器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军品生产之必须，且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构成部分。同时，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军品购销价格均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交易双方对定价未有决定权，故不存在因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系防务标的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合法必要决策程序后，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说明及规范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模式，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均由有关军品主管部门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价后，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价格，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企业从事持续交易将遵循以下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国家在《中央定价目录》基础上，专门发布了《军品定价目录》，规定对《军品定价目录》中规定的装备及配套产品的出厂价格实行国家定价。我国在军品价格管理体制上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价格；二是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工业主管部门同军队装备部门协商制定价格。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军品价格的一般程序如下：①承制单位报价。承制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价格计算书，提出报价方案，并正式向驻厂军代表室报价。②军代表室审核报价方案。驻厂军

代表室在收到装备承制单位的报价意见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价格计算书和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③双方协商价格方案。军方向承制单位通报军方的价格方案审核意见,并听取承制单位的意见,双方进行充分地协商并形成意见一致的价格方案。④报送价格方案。军方与承制单位协商一致以后,双方应将报价方案连同有关资料联合报送工业主管部门,抄送军队装备部门,抄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⑤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工业主管部门收到承制单位和驻厂军代表室的联合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定价建议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审批。⑥价格确定。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收到工业主管部门的定价建议和有关资料后,审查确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军品价格,批复工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制定军品价格的一般程序与上述程序基本相似,此处不再赘述。

2、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公允价值,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参考;对于缺乏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实际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西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西光集团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新华光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与新华光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华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兵器集团承诺,“兵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新华光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华光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新华光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新华光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同时,兵器集团保证新华光与兵器集团控股企业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同时承诺加强兵器集团控股企业之间军品业务应收、应付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账龄和规模,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以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将严格执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军品贷款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08年度，本公司向天达光伏共计提供担保5,000万元。

截止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累计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享有债权余额为102,46.13万元。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华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新华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新华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新华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华光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收购人在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8年11月6日）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华光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华光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以下为西光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西光集团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一、2009 年度财务资料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8,787,492.21	短期借款	34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53,685,56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439,732,645.97	应付票据	159,435,000.00
预付款项	33,496,502.27	应付账款	400,015,026.8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1,543,228.4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6,486,003.59
其他应收款	430,471,265.64	其中：应付工资	55,494,49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存货	255,638,976.0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53,212,275.16	应交税费	14,115,139.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4,945,274.59	其中：应交税金	14,062,72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3,960,519.32
流动资产合计	1,511,812,445.72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0,635,603.11	流动负债合计	1,290,554,918.16
投资性房地产	52,784,628.19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962,003,655.83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459,416,874.75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净值	502,586,781.08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专项应付款	4,039,351.22
固定资产净额	502,586,781.0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319,01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39,351.2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484,594,269.38
无形资产	4,027,54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0
商誉		国家资本	28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49,466.68	集体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法人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集体法人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003,040.77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509,716.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75,960.15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175,960.1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300,93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986,612.04
		少数股东权益	86,234,60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221,217.11
资产总计	2,236,815,48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815,486.49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1,795,678.05
其中：营业收入	1,331,795,678.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8,728,481.67
其他业务收入	23,067,196.38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2,716,065.00
其中：营业成本	1,082,927,141.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9,411,346.60
其他业务成本	13,515,794.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4,015.53
销售费用	9,788,358.68
管理费用	172,195,704.78
其中：业务招待费	2,402,303.63
研究与开发费	80,679,455.57
财务费用	15,384,760.33
其中：利息支出	16,590,018.74
利息收入	1,591,136.66
汇兑净损失	-33,714.38
资产减值损失	10,236,084.68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988,72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267.74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8,068,341.72
加：营业外收入	37,075,39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604.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6,616,655.29
债务重组利得	1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2,42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824.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3,437.47
四、利润总额	84,721,308.49
减：所得税费用	12,998,137.43
五、净利润	71,723,17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7,223.15
少数股东损益	14,935,947.9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321,96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6,51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7,5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06,064.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857,81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46,61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9,49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30,11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04,0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2,0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84,5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9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57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42,36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2,3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79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81,12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803,26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85,97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89,2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8,11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3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4,12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31,61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787,492.21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上述数据摘自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0]中勤审字第 01004-2-A 号）。

二、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0,831,614.06	短期借款	3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短期投资		应付权证	
应收票据	7,195,000.00	应付票据	70,266,400.00
应收账款	321,504,838.02	应付账款	326,029,295.66
预付款项	77,758,640.13	预收款项	93,811,943.76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87,684,518.44
应收利息		其中：应付工资	58,072,650.17
其他应收款	364,465,997.79	应付福利费	
存货	250,659,475.98	应交税费	16,446,682.00
其中：原材料	61,389,281.67	其中：应交税金	16,383,876.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2,819,489.38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52,908.2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9,991,510.98
流动资产合计	1,372,415,56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79,283,25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32,529,480.55	长期应付款	
股权分置流通权		专项应付款	6,016,505.39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958,927,10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425,635,327.36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值	533,291,78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固定资产净额	533,291,78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16,505.39
在建工程	5,041,111.83	负 债 合 计	1,375,299,764.52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国家资本	280,000,000.00
油气资产		集体资本	
无形资产	1,816,723.12	法人资本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开发支出		集体法人资本	
商誉		个人资本	
合并价差		外商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764,656.67	资本公积	179,434,78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递延税款借项		盈余公积	19,503,62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443,753.18	未分配利润	135,074,812.94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013,223.69
		少数股东权益	78,546,33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559,554.64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	692,559,554.64

		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资产总计	2,067,859,319.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859,319.16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5,022,983.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0,325,934.37
其他业务收入	24,697,049.25
减：营业成本	855,235,331.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6,772,388.79
其他业务成本	18,462,94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105.23
销售费用	9,835,571.59
管理费用	127,314,076.26
其中：业务招待费	2,401,257.72
研究与开发费	45,395,072.75
财务费用	15,568,978.97
其中：利息支出	16,310,383.58
利息收入	1,648,787.70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549,927.40
资产减值损失	6,572,074.16
其他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9,534.14
二、营业利润	65,956,380.22
加：营业外收入	6,678,33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1,526.4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0.00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6,218,822.69
债务重组利得	1,469.02
减：营业外支出	894,05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290.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0.00
债务重组损失	12,000.00
三、利润总额	71,740,665.03
减：所得税费用	13,794,446.6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四、净利润	57,946,218.4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373,625.59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72,592.8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746,43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3,5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77,1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917,18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467,90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64,95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2,35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80,7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255,9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1,20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43,4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3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7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4,52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4,5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1,8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03,69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75,6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4,30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47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1,23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50,38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31,614.0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上述数据摘自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09]中勤审字第 02029-18 号）。

三、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8,095,017.85	短期借款	2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短期投资	-	应付权证	
应收票据	17,063,454.95	应付票据	68,300,000.00
应收账款	249,390,993.42	应付账款	435,952,548.58
预付款项	39,056,266.97	预收款项	25,754,883.99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80,531,161.83
应收利息	-	其中：应付工资	66,002,167.55
其他应收款	302,076,178.13	应付福利费	14,528,994.28
存货	342,662,496.14	应交税费	17,707,554.33
其中：原材料	71,829,666.90	其中：应交税金	17,607,696.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7,328,434.89	应付利息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52,954.56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42,590,095.96
流动资产合计	1,198,344,40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35,889,19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28,72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04,450,925.30	长期应付款	
股权分置流通权		专项应付款	37,027,449.09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928,360,10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397,609,177.78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值	530,750,93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固定资产净额	530,750,93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47,449.09
在建工程	76,077,867.52	负 债 合 计	1,301,636,648.34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国家资本	280,000,000.00
油气资产		集体资本	
无形资产	1,671,585.68	法人资本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开发支出		集体法人资本	
商誉		个人资本	
合并价差		外商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354,924.92	资本公积	148,738,89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递延税款借项		盈余公积	16,057,09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8,530,89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06,234.26	未分配利润	115,963,313.30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228,412.02
		少数股东权益	60,785,58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013,993.38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613,013,993.38
资产总计	1,914,650,641.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650,641.72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6,510,886.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3,290,607.65
其他业务收入	13,220,279.04
减：营业成本	863,650,776.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7,757,051.51
其他业务成本	5,893,72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9,159.54
销售费用	9,534,722.67

管理费用	172,045,676.50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88,784.65
研究与开发费	40,186,063.55
财务费用	11,287,793.31
其中：利息支出	13,912,586.36
利息收入	2,435,600.92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331,875.23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20.24
二、营业利润	47,754,038.37
加：营业外收入	20,544,67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4,035.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9,536,652.75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1,77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	67,368,836.20
减：所得税费用	16,206,143.5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8,530,897.56
四、净利润	59,693,590.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904,243.8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9,346.4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199,24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8,2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56,46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03,92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809,85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34,0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3,64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64,7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712,3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1,55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6,46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23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8,69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79,72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0,66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1,97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0,88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91,10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90,88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0,88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4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2,35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37,36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95,017.85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上述数据摘自经山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晋公信审[2008]1070 号）。

四、西光集团 2009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中勤万信对西光集团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不包含 5108 厂），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0)中勤审字第 01004-2-A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西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包含 5108 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光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职工安置方案

2009年5月22日，经本公司一届八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置对象

与本公司防务性资产相关的、且与本公司有劳动关系的员工。

（二）基本原则

1、根据本公司和新华光达成的意向，新华光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本公司所有与企业有劳动关系的员工。

2、职工安置工作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前提，按劳动法及各企业地相关政策的规定，尽最大可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3、结合本公司现状和职工具体情况，积极稳妥地做好在岗职工签订、职工退休、内部退养职工管理等各项工作。

4、统筹计划，分步实施，分批安排。在总体计划下，分头分批实施，突出重点难点，化解和分散工作压力。

5、重组工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安置工作中出现未包括该职工安置方案中的事宜，由本公司、新华光与职工依法协商解决。

6、该职工方案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制定。

（三）职工安置方案

1、员工劳动合同未到期时，经本公司、新华光与员工协商一致，与本公司解除现有劳动合同，同时与新华光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连续计算为本单位的工作时间。

2、员工劳动合同到期时，经本公司、新华光与员工协商一致，与新华光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连续计算为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

3、员工劳动合同未到期时，解除与本公司现有劳动合同且未与新华光签订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计算并由本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4、员工劳动合同到期，经本公司、新华光与员工协商不能就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条款达成一致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由本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5、员工在合同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由本公司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一年以内），员工与本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至员工达到退休年龄，到期为其办理手续。

6、因公致残人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者员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国务院令 375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一次性发放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所在地政府另有规定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7、因本公司或新华光安排获得工作机会的员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8、与西安导引、西光物资、西光光学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可继续履行现有劳动合同或在新华光其他公司调剂安置，本人自愿并符合安置公司上岗条件的员工，可与安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连续计算为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

9、本公司在西安市 4,348 名原国有离退休人员的后续管理及该部分离退休人员的家属医疗费用的承担责任等问题，由本公司与新华光协商解决，原则上由本公司承接。

10、凡是员工离司的，本公司在迁出户口、劳动关系等方面给以积极配合，不克扣材料，不无故拖延。员工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应及时另行委派他人接替其职务，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兵器集团担保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证本次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涉及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事宜，西光集团出具了以下承诺：

1、《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防务标的转移事宜的承诺》

2、《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三台军牌车辆的说明及承诺》

3、《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建设路 269 号系列商铺权属事宜的承诺》

4、《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园区迁建有关情况的承诺》

5、业绩补偿事宜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中，西光集团承诺如本次新华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09 年度实施完毕，新华光拟购买的西光集团防务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在 2009 年度不低于 4,893.00 万元；在 2010 年度不低于 4,667.00 万元；在 2011 年度不低于 4,470.00 万元。如防务标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时，西光集团将在新华光公告相关年度《公司年度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汇入新华光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09 年度实施完毕，协议双方将视实际情况重新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6、《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或有风险的承诺函》

7、《关于职工安置费用的相关承诺》

8、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事宜

《防务债务所涉债务转移的协议》中约定，若防务资产所涉债务的转移因缺乏必要法律程序而无法由新华光承接的，先由西光集团与上述债务标的债权人进行结算，而后西光集团再与新华光进行结算。

作为西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兵器集团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就本次防务标的主营业务上市出具承诺的担保函》，承诺对西光集团做出的上述承诺或安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0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0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0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定
 - 1、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西光光学关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
 - 4、 西光物资关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
 - 5、 西安导引关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
 - 6、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 1、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
 - 3、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二）》
 - 4、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及建筑物租赁合同》
 - 5、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防务资产所涉债务转移的协议》
 - 6、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 五、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不涉及）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合同
 - 1、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2、交易协议、合同
- 七、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八、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自查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九、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自查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
 - 1、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 2、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 3、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 4、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西光集团出具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拥有的防务性资产的声明和承诺函》
 - 7、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拟出售股权的声明和承诺函
 - 8、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防务标的转移事宜的承诺函
 - 9、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 10、《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1、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园区迁建有关情况的承诺
 - 12、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进入上市公司的3台军牌车辆的说明及承诺
 - 13、西安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车辆的说明及承诺

- 14、 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铺的说明及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 15、 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厂房及车辆权属变更的证明文件
- 16、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 17、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相关事宜补充出具的承诺函
- 18、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或有风险的承诺
- 19、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2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就本次防务标的主营业务上市出具承诺的担保函》
- 十一、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1、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会计报告
 - 2、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会计报告
 - 3、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财务顾问意见
- 十四、 法律意见书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1、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防务标的的评估备案表
 - 2、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备案表
 - 3、关于本次收购所涉注入资产评估差异的说明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批复

- 5、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356号《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6、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意见
- 7、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 8、云南省人民政府商务厅关于同意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函件
- 9、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有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值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复函
- 10、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就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 11、相关银行就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

二、其他事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2、本报告书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0 年 月 日

附表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华光	股票代码	600184
收购人名称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55 万</u> 股 持股比例： <u>16.71%</u> 说明：持股比例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467.9278 万</u> 股 变动比例： <u>32.11%</u> 说明：发行前总股本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变动比例是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减去原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说明：已在相关文件中对此作出专项说明。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否 说明：已在相关文件中对此作出专项说明。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说明：已在相关文件中对此作出专项说明。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说明：本次收购已获收购人董事会批准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因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7 号），对西光集团公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西光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否 说明：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持有相关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名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